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相关材料，续期平安银行协定存款业务，合约有效期由3年变更为5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基本留存额度合计10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银行构成公司银保监会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注册资本（万元）	1142489.48	成立时间	1987-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35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存款利率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二）定价依据

本次存款利率按照相关市场公允价格来执行，价格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金存款利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上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4-28

（二）交易价格

按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0.65%，当前存款利率为1.8%年化。对于基本留存额度部分的存款，按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于超过基本留存额度部分的存款，按协定存款执行利率按日计息。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季付息。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8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五年。

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受托管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2023年4月28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与平安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本次为协定存款业务的续期；2、由于协定存款的本金是浮动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协定存款账户余额的最大值可能产生的利息进行预估。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